

# 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金盛定期寿险条款(1999.07)

### [基本条款]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年满16周岁至60周岁的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负下列保险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受益人,保险责任终止。

##### 二、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致成下列各项残疾情况之一,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生或医疗机构诊断确定者,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如被保险人同时有下列两项或以上残疾时,本公司只给付一项之“残疾保险金”。

本公司依规定给付“残疾保险金”后,保险责任终止。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注2)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所有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4)

(八)、永久完全的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5)

注:

(1)永久完全是指自上述残疾发生之日起经过180日的所有可能恢复机能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2)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本公司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3)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4)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5)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故意伤害；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起 2 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六、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七、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四款情形时，本公司对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净额。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时，本合同终止。如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将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净额；未交足 2 年保险费的，本公司扣除保险单中列明的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如投保人欠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在扣除该款项及利息后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保险费。

#### **第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

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同意承保时开始，本公司将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保险合同的生效日将在保险合同首页载明。

对于被保险人在投保人交付首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签发保险凭证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

#### **第六条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分 5 年、10 年、15 年、20 年、至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6 种。投保人可选择任意一种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以本保险合同首页所载为准。

####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本合同所称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合同首页所载的寿险主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若该金额按本合同其他条款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二、本合同的保险费按保险单年度计算。

投保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本公司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或分期支付保险费。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在约定的保险费到期日前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第八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

保险事故，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提高保险费率或限制承保范围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在扣除保险单中列明的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顺序和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批注后，依书面申请日期为变更生效日。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除已另行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外，受益人同时或先于被保险人本人身故的，以被保险人之法定继承人为本合同之受益人。

因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及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7.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残疾的，由被保险人或其受委托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生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4. 如为受委托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
5. 被保险人或其受委托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三、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后的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四、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保险金。

五、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身故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年不行使而消灭。

六、被保险人或其受委托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残疾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年不行使而消灭。

## 第十二条 首期后分期保险费的支付、宽限期

首期后分期保险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及日期交付。如到期未交付的，本公司给予投保人自保险费到期日起 60 日的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但将从所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中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逾宽限期仍未交付保险费的，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效力。

###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投保人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的，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本公司规定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或本公司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并交清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后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净额；投保人未交足 2 年保险费的，在扣除保险单中列明的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 第十五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在扣除保险单中列明的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是自本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逾 2 年的除外。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的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金额不变。

### 第十六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上述情况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符合本公司规定的，交付相应费用，并经本公司同意后，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投保人申请减少保险金额的，减额后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减额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其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被保险人身故后，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第十八条 可转换权益

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将本合同转换为本公司当时认可的终身、两全保险合

同，无须提供被保险人的可保性证明：

1. 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
2. 本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满1年后；
3. 被保险人年满55周岁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前。

新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本合同之保险金额为限，且必须符合本公司一般的承保规定。新保险合同将以转换日为合同生效日，其保险费将按转换之日被保险人的年龄计算。

## 第十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一、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

1. **合同撤销权：**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之日起10日内，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本合同及附加合同自始无效。如经本公司体检则扣除体检费。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曾向本公司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合同撤销权。
2. **退保：**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10日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下列证明、资料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净额，但未交足2年保险费的，在扣除保险单中列明的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最近一期保险费收据；
3. 解除合同申请书；
4. 投保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第二十条 未还款项的扣除

本公司给付各项保险金，或返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时，如投保人欠交保险费，本公司将先扣除上述欠款及其应付利息后给付。

##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可依达成的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无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依法向保险单签发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二条 释义

本公司	：是“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简称。
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现金价值	：各保险单年度末每一千元保险金额的现金价值如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示，若因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化，则现金价值将重新计算。
现金价值净额	：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险费及利息后的余额。
艾滋病	：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	：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利息 : 是指补(或垫)欠交保险费、借款的利息,按补(或垫)欠交保险费数额、经过天数和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利率由本公司每年度公布一次。

手续费 : 是指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本公司对该保险单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三项之和。

(本页内容结束)